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符傳富先生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第一副主席
羅維佳先生

長者服務大聯盟

秘書長
李維先生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林禮勝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副主席
何惠娟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徐桃枝女士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鄭捷彬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李鳳琼女士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張雅嵐小姐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會員
司徒兆發先生

林漢煒先生

潘瓞梅女士

黃玉清女士

崔二女女士

將軍澳民生關注會

代表
麥婉蓮女士

鄺永泰先生

張榮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770/14-15(06)至(07)、CB(2)820/14-15(01)、CB(2)1062/14-15(01)至(05)、CB(2)1107/14-15(01)至(02)、CB(2)1143/14-15(01)至(08)及CB(2)1149/14-15(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的背景及進度。

(在上午8時42分，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2. 副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23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在上午9時33分，主席於團體表達意見時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

3.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表示，儘管社會上對促進"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已有共識，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應予解決。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上過半數長者會選擇留在社區中生活，即使他們於受訪時已獲編配資助宿位。至於現時居於非資助宿位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當中三分之一表示不想遷往另一間安老院舍。研究引入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提供多些

選擇，讓合資格長者可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顧問團隊又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至於對在院舍服務券計劃下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關注，他表示，顧問團隊正探討由社會福利署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上述服務，並會就此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經整理後，將會提交予安委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

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加強支援護老者，以及透過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作出長遠規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爭取合適用地興建合約院舍，以及跟進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藉以解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計劃研究推行擬議的院舍服務券計劃，讓長者(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並正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居於非資助宿位的長者)接受更佳的服務。當局亦期望院舍服務券計劃可提供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水平，同時讓長者及其家人有更多選擇，並加強監控院舍為他們提供的服務。顧問團隊會就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設計向安委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討論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目標

5. 鄧家彪議員察悉到，長者若對安老院舍的位置沒有特別要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平均輪候時間通常約為7個月或以下；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時須付款予安老院舍，以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宿位，不論有關宿位是否有長者入住，而合資格長者只可選擇那些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為提高在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靈活性，並給予長者更多住宿照顧服務的選擇，政府當局參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建議以試行方式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在院

舍服務券計劃下，政府當局無須就未編配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付款。此外，長者可選擇由合資格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此等服務或許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因而特別有助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水平，以吸引更多長者使用其服務。

6. 鄧家彪議員察悉，中央輪候冊上部分長者或許無法自行決定院舍服務券計劃是否適合他們，例如沒有親人並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認知障礙症長者。他質疑院舍服務券計劃如何幫助他們。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照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負責工作員會協助向長者及其家人解釋擬議計劃的細節，讓他們作出明智的決定。當局不會在未經長者的同意下，把他們遷往新的生活環境。

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服務機構的質素

7.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就空間和人手要求而言，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遠低於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即使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甲二級宿位已提升為甲一級宿位，其服務仍未能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相比。鑒於服務水準是長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時的主要關注事項，而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一般不打算改變其生活環境，他質疑，對於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院舍服務券計劃能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這些院舍提高其服務水準。

8. 鄧家彪議員察悉，現時約有11 000個空置非津助護理安老宿位；他質疑，當局發出3 000張住宿照顧服務券，如何協助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為進一步考慮這方面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3月28日就院舍服務券計劃舉行特別會議(下稱"事務委員會下次特別會議")之前提供分項數字，列明11 000個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人均生活空間及所提供的人手數目，以及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5 968名長者每月獲發綜援金的實際款額。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成效。安委會已獲邀就院舍服務

政府當局

券計劃的設計提供建議，並強調須提高透明度、個案管理服務及監察機制等，以助透過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來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4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院舍服務券計劃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

9. 鄧家彪議員認為，提供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可有助減低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就此，他表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服務券計劃")部分服務機構曾反映，鑒於擬議的住宿照顧服務券價值將約為社區照顧服務券價值的兩倍，或會誘使部分社區服務券計劃參加者轉而參加院舍服務券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至住宿照顧服務券價值的水平，以更好地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並非要以住宿照顧服務取代社區照顧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雖可減低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但政府當局同時察悉，有長者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而且輪候時間相當漫長。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當局建議以試行方式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讓長者(包括已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接受較佳的服務。社區照顧服務的範圍及成本與住宿照顧服務各有不同，故此兩者服務券的價值並非定於同一水平。

10. 張超雄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改善長期護理服務方面所作的努力。不過，他關注到，編配予住宿照顧服務的公共資源遠遠高於編配予社區照顧服務的款額。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讓長者在安老院舍獲得經常照顧，家人或會要求他們所照顧的長者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券，而非每星期僅可提供約3天社區照顧服務支援的社區照顧服務券。他恐怕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會鼓勵更多長者入住院舍，有違"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

1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欣悉，大部分長者希望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及對護老者的支援。與此同時，當局推展院舍服務券計劃，目的在於幫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包括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正領取綜援的長者，讓他們可獲得較佳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仔細評估院舍服務券計劃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以及該計劃會否導致長者過早入住院舍。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設計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社區照顧服務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為期3年的試驗期縮短至一或兩年，並編配該筆預留作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的8億元的其中一部分來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倘若政府當局決定不縮短試驗年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持的理據。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同時亦有需要嘗試及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滿足有需要接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服務需要。編配院舍服務券計劃部分資金來改善社區照顧服務，會對那些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已有一段長時間的長者不公平。亦有意見認為，對於長者、其家人及服務機構來說，院舍服務券計劃是一項嶄新的安排，為期3年的試驗期實屬恰當，因其可全面測試計劃的成效。儘管如此，她會把梁議員對試驗年期的關注轉達安委會，以供考慮。

13.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住宿服務券計劃及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的個案管理服務，應由第三者而非服務機構提供，以便向長者提供建議，為他們爭取最大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會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顧問團隊及安委會，以供考慮。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團體及長者反映，當局應給予他們多些時間和渠道，以表達對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地區層面就該計劃進行更全面的公眾諮詢。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已於2014年年底與持份者進行

問卷調查，並於2015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以搜集持份者對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意見。顧問團隊在這些場合接獲的意見和建議，與委員及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大致相同。倘在事務委員會下次特別會議上沒有接獲新的關注及建議，或許沒有需要延長諮詢期。

總結

1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及團體對院舍服務券計劃意見紛紜。一方面，大多數委員及團體認為，當局倉促進行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工作。此外，亦有關注指，住宿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兩者在政策上互相衝突，以及在社區服務券計劃仍在進行檢討期間探討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在時間上是否合適。另一方面，部分團體認為，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可有助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向安委會提交院舍服務券計劃顧問報告時，亦把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以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委會將會如何推展院舍服務券計劃。他又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安委會的主席或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一次特別會議。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主席的邀請及要求會轉達予安委會，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安委會副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28日就院舍服務券計劃舉行的特別會議。)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3日

附錄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對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表示支持。 • 為提高服務水平，安老院舍應增聘護理員及註冊護士、加強培訓員工，以及改善投訴機制。
2.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 立法會CB(2)1062/14-15(01)號文件
3.	自由黨青年團	• 對院舍服務券計劃表示支持。 •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及在公共租住房屋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政策。當局亦應考慮容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輸入外地工人，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4.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 對院舍服務券計劃表示支持。 • 所有安老院舍應獲邀參與院舍服務券計劃。 • 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多些私營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5.	長者服務大聯盟	• 對院舍服務券計劃表示支持。 • 由於資助金額不同，購買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與居於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獲得不同水平的服務。 • 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當局應盡快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
6.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 立法會CB(2)1107/14-15(01)號文件
7.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立法會CB(2)1143/14-15(01)號文件
8.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 立法會CB(2)1143/14-15(02)號文件
9.	工友權益聯社	• 立法會CB(2)1143/14-15(03)號文件
10.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 立法會CB(2)1143/14-15(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立法會CB(2)1062/14-15(02)號文件
12.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 院舍服務券計劃未能協助在社區中生活的雙老家庭。 •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資金應用來增加其他形式的資助宿位的供應。
13.	新民黨	•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成效取決於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協助改善住宿照顧服務業的服務質素。舉例而言，當局應加強職業訓練，並輸入外地工人，以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14.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 立法會CB(2)1062/14-15(03)號文件
15.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 鑒於大部分長者均希望居家安老，院舍服務券計劃的資金應用來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16.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 立法會CB(2)1143/14-15(05)號文件
17.	林漢煒先生	• 反對院舍服務券計劃，因為該計劃的目標及受惠對象有欠清晰。 • 政府當局應就提供安老服務制訂全盤計劃。 • 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建議，應在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後再予考慮。
18.	潘瓞梅女士	• 反對院舍服務券計劃，因為當局倉促進行該計劃的工作，以致尚有很多問題未獲解決。 • 資源應用來向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援助。
19.	黃玉清女士	• 反對院舍服務券計劃，因為對於由護老者照顧及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來說，該計劃的幫助有限。
20.	崔二女女士	• 關注到院舍服務券計劃下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對參加計劃的長者有何安排。
21.	將軍澳民生關注會	• 立法會CB(2)1149/14-15(01)號文件
22.	鄺永泰先生	• 立法會CB(2)1149/14-15(02)號文件
23.	張榮燦先生	• 鑒於長者對香港的發展有所貢獻，政府當局應回應長者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中安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3日